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報告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説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説明[編纂]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編纂]於2015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緊接[編纂]	
	於2015年		完成後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擁有人應佔	[編纂]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估計所得	經調整合併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40,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240,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編纂]範圍最低點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 最高點[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對應付予本公司[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編纂]股 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根據[編纂]而將須發行, 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2015年7月31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倘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物業按成本基準列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重估盈餘,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預期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減至人民幣●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股息支付總額人民幣●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 其他交易。
-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 民幣0.80元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 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